

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後厝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有錫	61年12月8日	男	彰化縣	無	三光國小畢業 三重國中畢業 東方工商畢業	后厝國小101、102年度家長會會長。	一、全力爭取航空城徵收居民最大的福利與權利。 二、爭取三級噪音重新監測，爭取最大福利。 三、里辦公處機場回饋金公開透明化。 四、學校如確實需搬遷，爭取比照大園國中遷校模式一次到位，無縫接軌。 五、結合家庭、學校及社區，打造一個「學校社區化」資源共享的優質環境。
2		林有財	49年11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省立桃園農工畢業	一、后厝國小81至87年度家長會長。 二、后厝國小85至107年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三、後厝村第16屆(87年-91年)、17屆(91年-95年)、18屆(95年-99年)、19屆(99年-103年)村長。 四、大園區後厝里第1屆里長(103年-107年)。 五、大園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七、現任后厝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竭誠為民服務，一通電話立即到府，以民福祉為宗旨。 二、爭取多元化地方建設經費，營造自然清新環境，促進區里發展。 三、道路平坦整齊，視線清晰，提升優質環境。 四、條條溝渠暢通，杜絕病媒蚊孳生；路燈盞盞光明，落實維護居民安全。 五、重視婦幼權利、照顧老人身心健康、落實社會福利之宣導與推展，用心打拚、齊一腳步，共創祥和社會。 六、配合后厝國小小學行政措施、建立家長志工連絡網，支援學校品格教育與服務學童。 七、參與並投入地方信仰民俗、文化等運作，誠心祈福風調雨順、闔家平安。 八、為航空城徵收區域範圍內居民，全力爭取應有之權益與福利。 九、用心規劃機場回饋金，全數妥適運用於區里、居民急待解決或需求之基層建設。 十、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打造綠美化及環保家園，提升生活品質、美化生活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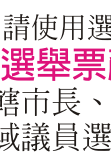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姓 名	姓 名
	蓋 章	姓 名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圖：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志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8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校史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課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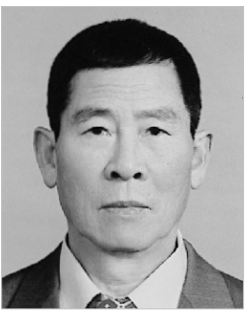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查察聯繫窗口：**03-2160123分機5201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e-mail: daisylvn@mail.moj.gov.tw)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一號)
◆張貼違規競選廣告物等案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電話：**03-3381952** 賴仲定組長 **0966-556-929**
◆大型廣告物拆除等案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電話：**03-3322101轉6708-6711** 盧廷仲科長 **0921-461-907**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電話：**03-3326442轉6857及6858** 陳錦星先生 **0937-617-571**
◆選舉活動噪音處理案件：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電話：**03-3340575** 陳俊雄先生 **0937-294-865**
◆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相關單位及聯絡人資料，大園分局：劉福聰，電話：**386-800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第四組組長念華，電話：**03-3374628轉31、0921-063-852**
第四組專員許憲榮，電話：**03-3374628轉41、0933-248-889**

桃園市大園區大海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大海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大海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玉蕊	51年1月2日	女	嘉義縣	無	過溝國中	祥達雨刷有限公司負責人	1. 成立“社區老人照顧關懷據點”，照顧老人。 2.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期程，成立查估志工，為鄉親服務。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增進里民福利、互動。
2		郭正明	29年10月24日	男	桃園市	無	埔心國民小學(畢業) 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畢業)	鄉親便利商店負責人 大園鄉大海村第十六～十九屆村長 大園鄉村長聯誼會副會長 大園區大海里第一屆里長	一、加強維護道路、橋樑路燈等正常運作，注重溝渠通暢，以保障里民生活環境安全。 二、全里普設監視系統，並經常維護，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重要道路全面美化，增進鄉間景觀，使里內環境更景色宜人。 四、持續推動植球、氣功、土風舞、唱歌及外丹功等正當休閒活動，促進里民健康及提高居家休閒品質。 五、設立關懷據點，關懷年邁長輩及獨居老人生活、協助就醫，爭取生活補助。 六、協助社區發展協會爭取補助，發揮團隊精神，促進和諧民情。 七、繼續提供平安保護站，保護里內子弟上放學之安全。 八、繼續爭取陳康國小學童學雜費及新生入學制服免費。 九、基於受害補償原則，全力爭取機場回饋金。 十、爭取航空城區段徵收地上物查估，提高建物之補償並提高土地分配比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

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姓 名	姓 名
	蓋 章	姓 名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動、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之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廣播發音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8-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查察聯繫窗口：**03-2160123分機5201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林秀敏（e-mail: daislyin@mail.moj.gov.tw）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張貼違規競選廣告物等案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電話：**03-3381952** 賴仲定組長 **0966-556-929**
◆大型廣告物拆除等案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電話：**03-3322101轉6708-6711** 盧廷仲科長 **0921-461-907**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電話：**03-3326442轉6857及6858** 陳錦星先生 **0937-617-571**
◆選舉活動噪音處理案件：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環保局**0800-666-666、03-3354943**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電話：**03-3340575** 陳俊雄先生 **0937-294-865**
◆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相關單位及聯絡人資料，大園分局：劉福聰，電話：**386-800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第四組組長念華，電話：**03-3374628轉31、0921-063-852**
第四組專員許憲榮，電話：**03-3374628轉41、0933-248-889**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饒祐語	49年7月7日	女	苗栗縣	無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畢業(國中部)	服務菓林國小志工隊隊員拾陸年 玖玖玖年擔任菓林里參拾捌鄰鄰長 鴻欣水電公司負責人 目前擔任皇御事業有限公司協理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肄業	一、爭取加速菓林都市計劃開發。 二、爭取菓林建設大型里民活動中心。 三、爭取菓林里民大型公園休閒活動場所。 四、里內機場回饋金、海湖電廠營運回饋金、機場4號焚化爐等經費運用透明化、全里民共享。 五、擴大增設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加強老人社會福利。 六、爭取宇鴻環保公司造成地方污染、提早拆除。 七、爭取機場週邊公司青年就業機會。
2		陳錫達	52年11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畢業	桃園市大園區第1屆菓林里里長 桃園市菓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長 國際獅子會300G2區第四分區主席 桃園市中正獅子會第22屆會長	(一)爭取菓林里大型運動公園。 (二)爭取大型社區活動中心及里集會所。 (三)爭取菓林國中。 (四)監督宇鴻科技污染之土地整治工程。 (五)促進菓林第二期都市計劃加速開發。 (六)促進航空城加速開發。 (七)爭取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三級落實補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9.仍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姓 名	姓 名
	蓋 章 圈	姓 名 圈	姓 名 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鄰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稠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和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校史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二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園里2鄰竹園街3號	竹園里	1-6,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竹園里8鄰竹園街90-6號	竹園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爺課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1-5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8-17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查察聯繫窗口：**03-2160123分機5201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e-mail: daislylin@mail.moj.gov.tw)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張貼違規競選廣告物等案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電話：**03-3381952** 賴仲定組長 **0966-556-929**。
◆大型廣告物拆除等案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非，電話：**03-3322101轉6708-6711** 盧廷仲科長 **0921-461-907**。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電話：**03-3326442轉6857及6858** 陳錦星先生 **0937-617-571**。
◆選舉活動噪音處理案件：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電話：**03-3340575** 陳俊雄先生 **0937-294-865**。
◆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相關單位及聯絡人資料，大園分局：劉福聰，電話：**386-800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第四組組長念華，電話：**03-3374628轉31、0921-063-852**。
第四組專員許憲榮，電話：**03-3374628轉41、0933-248-889**。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第二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徐耀德	38年4月2日	男	桃園市	無	竹圍國小畢業 文昌初中畢業 健行工專畢業	西門國小家長會長。大園區調解委員。 西門國小台語教師、台語文化學會會長。 桃園北區扶輪社社長。 大園淨蓮寺菩薩學會會長。 太和天賜無極殿管委會董事長。 竹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關懷照顧老人，使年青人上班後顧之憂。 成立親子館使婦女有成長、喘息及幼兒有伴。 關懷照顧弱勢、單親的家庭。 爭取設立親子休閒場所。 落實里辦公處與社區服務之連結。 爭取航空城徵收後「竹圍里」正名保留。 爭取歸還重建竹圍里集會所之土地與經費。 爭取航空城里民相關權益。 結合竹圍藝閣村、旗艦社區、推廣竹圍、榮耀竹圍。
2		陳義盛	41年12月9日	男	桃園市	無	1.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 2.省立桃園高中畢業 3.南坎初級中學畢業 4.竹圍國小畢業	1.竹圍國小87年度家長會長 2.桃園縣國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創會理事 3.竹圍國小校友會會長(現任) 4.大園區陳姓宗親會副會長 5.竹圍里里長	1.積極爭取航道下敏感噪音區補助由二級提升為三級噪音補助。 2.督促政府早日完成航空城安遷各項作業，並確保爭取鄉親的權益。 3.積極爭取再廣設監視器協助地方治安，打擊犯罪，並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繼續推動社區彩繪工程，美化環境。 5.積極再爭取提高機場停機坪所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回饋金，實質回饋里民。 6.積極爭取安裝太陽能智能景觀路燈，提昇社區美化景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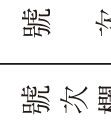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識 水 印 片 姓 名
	圈 選 票 票 水 票 姓 名 票 候 選 人 姓 名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市第二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屬村里	所 屬 鄉 別
472	大園里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大園里6鄰中山南路98-2號	大園里	1-9	497	埔心國小創意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6, 18-19, 22, 29
473	大園仁壽宮	大園里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里	10-12, 14-18	498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埔心里	7-12, 27
474	大園里集會所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2樓	大園里	13, 19-25	49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里9鄰大牛棚28-11號	大海里	全里
475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大園里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里	26-34	500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里1鄰三塊石7號	三石里	1-7
476	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大禮堂	田心里1鄰大觀路118號	田心里	1-7	501	桃園市立圖書館三分館	三石里9鄰三和路5號	三石里	8-20
477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8-16	502	菓林國小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11
478	大興高中勤學樓106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17-22	503	菓林國小A107一年五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12-21
479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田心里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里	23-27, 37-38	504	菓林國小B102多功能教室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22-30
480	田心仁德宮	田心里29鄰仁德路300號	田心里	28-36	505	菓林國小B106一年一班	菓林里12鄰坎下41號	菓林里	31-38
481	溪海國小B106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1-8	506	竹圍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竹圍里2鄰竹圍街3號	竹圍里	1-6, 16-19
482	溪海國小C107教室	溪海里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里	9-16	507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里8鄰竹圍街90-6號	竹圍里	7-15
483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里7鄰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斜對面	溪海里	17-23	50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里4鄰漁港路15號	海口里	全里
484	和平里集會所	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和平里	全里	509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里9鄰沙崙75-2號	沙崙里	1-9, 18-19
485	大園國小107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6, 36	51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里12鄰沙崙38-1號	沙崙里	10-17
486	大園國小112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7-13	511	后厝國小多功能教室	後厝里5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里	6-10, 12-14
487	大園國小高健教室	橫峰里12鄰中山南路351號	橫峰里	14-20	51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里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里	1-5, 11
488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橫峰里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里	21-26, 30, 34	513	圳頭國小黃爺齋後照顧班	圳頭里4鄰圳頭路850巷30號	圳頭里	1-6, 15-16
489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5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27-29, 31-33	51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里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里	7-14
490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6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35, 37, 38-39	51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內海里	1-7
491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107教室	橫峰里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里	40-46	516	內海國小三年甲班	內海里2鄰學府路76巷32號	內海里	8-15
492	五權國小三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3, 6, 14-15, 25	51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北港里10鄰潮音二路196巷36號	北港里	1-14
493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10-13, 16-17, 20-21	51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北港里	15-20
494	五權國小五權館	五權里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里	4-5, 7-9, 18-19, 22-24	519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4, 8-9, 14, 24-26
495	埔心國小五年忠班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20-21, 23-26, 28	520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里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里	16-23
496	埔心國小社會教室	埔心里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里	1-5, 13-17	521	北港里活動中心	南港里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里	5-7, 10-13, 15, 27-29

神聖一票，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查察聯繫窗口：**03-2160123分機5201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林秀敏（e-mail：daislylin@mail.moj.gov.tw）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張貼違規競選廣告物等案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電話：**03-3381952** 賴任定組長 **0966-556-929**
◆大型廣告物拆除等案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電話：**03-3322101轉6708-6711** 盧廷仲科長 **0921-461-907**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電話：**03-3326442轉6857及6858** 陳錦星先生 **0937-617-571**
◆選舉活動噪音處理案件：桃園市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環保局**0800-066-666、03-3354943**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電話：**03-3340575** 陳俊雄先生 **0937-294-865**
◆桃園地檢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相關單位及聯絡人資料，大園分局：劉福聰，電話：**386-800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
第四組組長金念華，電話：**03-3374628轉31、0921-063-852**
第四組專員許憲榮，電話：**03-3374628轉41、0933-248-889**